证券代码:601299　　股票简称:中国北车　　编号:临2012-036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23日 (星期三)9:00时,会议时间预计为一天。
-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5月23日 (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根据本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2012年5月23日 (星期三)9:00时;

(三)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四)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普通决议案:

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1. 逐项审议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城际列车不锈钢车体制造建设项目
   (2)重载快捷及出口铁路货车大型部件制造水平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3)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特种铁路集装箱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4)哈车钢材物流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本次会议将听取以下报告:

12.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该等议案及报告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已于2012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

三、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一)截至2012年5月15日 (星期二)下午3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中国北车" 601299)所有股东;

(二)上述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一);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他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表决权

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进行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亲身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应于2012年5月21日 (星期一)17:00前或该日之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 (请见附件二)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东股票账户卡和委托股东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请见附件一)、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

(3)异地股东 (北京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 (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2年5月21日17:00)。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2年5月23日 (星期三8:30时)。

3. 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

六、融资融券试点券商参与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的说明

融资融券试点证券公司 (简称证券公司)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融资融券业务会员投票系统 (简称会员投票系统),按照所征集的融资融券投资者投票意见,参加股东大会投票,并可根据投资者对同一议案的不同意见进行分拆投票。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证券公司,应当及时告知本公司其通过会员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相关事宜,投票时间为5月23日9:30—15:00,网址为:www.sseinfo.com。

七、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

邮政编码:100078

联系人:胡刚

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

联系传真:(86 10)5260 8380

(二)本次会议预期需时一天。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发布。

八、备查文件目录

1.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的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的意见;
5.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1年度审计报酬的事前认可意见;
6.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意见;
7.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意见;
8.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附件一: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 (本公司)作为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　　先生 (女士)代表本人 (本公司)出席于2012年5月23日9:00时在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103会议室召开的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并按照下列投票指示代表本人 (本公司)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普通决议案			
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5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6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9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1.1	城际列车不锈钢车体制造建设项目			
11.2	重载快捷及出口铁路货车大型部件制造水平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1.3	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特种铁路集装箱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1.4	哈车钢材物流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授权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个人股东/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 (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与依您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有关。
3. 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上,则股东大会主持人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代表的股东,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填妥后应于本次股东大会举行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传真:(86 10)5260 838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2年5月21日17:00)。

附件二:

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传真	
发言意向及要点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年　月　日			

注:

1. 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 (中文或英文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及地址。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2年5月21日 (星期一)以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中国北车大厦604室);邮政编码:100078;联系人:胡刚;联系电话:(86 10)5189 7290;传真:(86 10)5260 8380。邮寄送达的,以邮戳日期为送达日期,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2年5月21日17:00。
3. 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4. 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 本次会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23日 (星期三)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788299;投票简称:北车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在 "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99.00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以1.00元代表议案一,以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对于本次会议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表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的表决	99.00	1股	2股	3股
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1股	2股	3股
2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1股	2股	3股
3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00	1股	2股	3股
4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4.00	1股	2股	3股
5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5.00	1股	2股	3股
6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00	1股	2股	3股
7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00	1股	2股	3股
8	关于续聘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并支付2011年度审计报酬的议案	8.00	1股	2股	3股
9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为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1股	2股	3股
10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0	1股	2股	3股
11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1.00	1股	2股	3股
11.1	城际列车不锈钢车体制造建设项目	11.01	1股	2股	3股
11.2	重载快捷及出口铁路货车大型部件制造水平提升技术改造项目	11.02	1股	2股	3股
11.3	大连旅顺经济开发区特种铁路集装箱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1.03	1股	2股	3股
11.4	哈车钢材物流基地建设技术改造项目	11.04	1股	2股	3股

4. 在 "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 投票示例

例如:某投资者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99	买入	99.00元	1股

投资者对议案一 (关于<中国北车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88299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6. 投票注意事项

(1)若股东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 (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编号:临2012-08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5月16日上午8:30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3、会议地点:兰花科技大厦八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郝跃洲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本次会议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股份共计310,657,579股,占公司总股本571,200,000股的54.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 (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议案审议情况

经大会审议并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二)审议通过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三)审议通过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四)审议通过 (2011 年度财务决算和201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五)审议通过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公司2011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1,662,627,780.25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614,725,087.91 元,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61,472,508.79元,当年可供分配利润1,453,252,579.12 元。

决定以2011年末总股本57120万股为基数, 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6元 (含税),共分配股利342,720,000元,同时,每10股资本公积转增5股未分配利润送5股 (含税)。

同意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 (公司章程》第六条关于注册资本、第十九条关于公司总股本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六)审议通过 (关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1 年度财务审计报酬和续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七)审议通过 (2011 年年报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八)审议通过 (关于预计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表决,赞成股份数为52,943,35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九)审议通过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 (公司法》、(证券法》和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经营情况,认为已具备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十)审议通过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为进一步优化财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加快公司发展壮大步伐,股东大会经逐项表决,同意通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式筹集资金,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规模

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 (含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及分期方式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2、债券期限

本次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 (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3、债券利率

本次公司债券的利率水平及利率确定方式, 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4、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银行贷款、调整负债结构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可以向公司原股东配售, 具体配售安排 (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6、担保方式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担保事宜。

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7、上市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8、还本付息

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止。

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十一)审议通过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十二)审议通过 (关于年产20 万吨己内酰胺项目建设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 "强煤、调肥、上化、发展新能源新材料"的战略思路,为推动公司由传统煤化工向现代煤化工的转型,进一步延长产业链条,提高产品附加值,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意投资建设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项目。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20万吨己内酰胺,副产环己烷5万吨,硫酸铵30万吨。工艺技术路线为采用环己烯法生产环己酮,采用氨肟化、液相重排技术生产己内酰胺。项目主要原料为纯苯、液氨、氢气、硫酸等。纯苯拟从周边省份炼油企业采购;硫酸通过新建硫酸装置供应;液氨、氢气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兰花煤化工公司现有生产系统提供。

项目概算总投资45.31亿元,其中:建设投资41.92亿元,建设期贷款利息2.24亿元,铺底流动资金1.15亿元。项目占地总面积747.5亩,除利用兰花煤化工公司原有预留土地外,需新征用地523.5亩。

该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2年,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销售收入45.5亿元,年利税10.7亿元,年净利润7.86亿元。项目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为26.37%,所得税后为20.82%;投资回收期6.18年。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执行招投标法,按程序遴选项目设计、建设单位,科学组织、严谨细实、加快推进,抢抓市场机遇。项目分两期建设,从严控制投资概算。

赞成股份数为298,210,364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99326%,反对股份数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5%,弃权股份数12,447,1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669%。

(十三)审议通过 (关于为兰花煤化工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十四)审议通过 (关于为山西朔州平鲁区兰花永胜煤业有限公司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十五)审议通过 (关于为山西朔州山阴兰花口前煤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十六)审议通过 (关于为兰花丹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310,594,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数6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数0股。

(十七)审议通过 (关于为兰花能源集运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310,594,2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股份数63,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股份数0股。

(十八)审议通过 (关于为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股份数为310,657,57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份数0股,弃权股份数0股。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从业律师贺虎林先生全程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和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出具的 (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6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2年5月17日在内蒙古阿左旗乌斯太经济开发区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161,213,2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89%,符合 (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出席了会议。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形成决议:

1、(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161,213,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 股。

2、(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61,213,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 股。

3、(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61,213,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 股。

4、(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161,213,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 股。

5、(2011年度财务决算及2012年度财务预算》;

表决情况:同意票161,213,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 股。

6、(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审计报告和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按照 (公司法》与 (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提出如下方案:

(1)、2011年度母公司净利润24,304,366.65元, 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430,436.67元,剩余可供分配的净利润21,873,929.98元。加上结转年初未分配利润312,920,475.63元, 减去分配2010年度股利5,386,770.45元,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329,407,635.16元。本年度以2011年末总股本359,118,0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 (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773,540.90元。

(2)、2011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票161,144,1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99.96%;反对69,110股;弃权 0 股。

7、(关于公司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的确认及对201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股东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票69,11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8、(关于为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增加银行贷款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161,213,25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0 股;弃权 0 股。

本次股东大会经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郭瑞鹏、刘弘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 (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贵公司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兰太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2-017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下称 "本公司")曾分别于2011年7月6日和8月17日发布了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补充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吉兰泰碱厂及制钙公司100%股权、公司热电联产节能综合改造工程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拟购买的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的吉兰泰碱厂和吉碱制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备案及方案审核等相关事宜尚在中国盐业总公司和国务院国资委办理之中, 暂无法确定办理完毕的时间, 本公司于2011年9月21日发布公告撤销了原定于2011年9月23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

经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总公司持续沟通, 得知目前该公司正在规划中的产业结构调整事项, 涉及拟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入本公司的资产, 且该事项近期尚不能形成确定性意见, 为避免给市场带来不确定性因素,根据中国盐业总公司建议,本公司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它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于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给各位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证券代码:600863　编号:临2012-006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招商证券")为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保荐人,原指定刘奇、帅辉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招商证券 (关于变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招商证券指定的本公司原任保荐代表人帅辉先生已从招商证券离职, 招商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马家畯先生接替帅辉先生负责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招商证券负责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刘奇先生和马家畯先生。

特此公告

二○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561　证券简称:江西长运　公告编号:临2012-14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市协注 [2012]CP53号 (接受注册通知书》,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本公司")于2012年5月15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简称:12赣长运CP001,代码:041262016),本次发行规模为2.6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为365天,计息方式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起息日为2012年5月16日,发行利率为6.6%。

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5月16日划入本公司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12020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我公司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恒星金属")为福利企业,近日恒星金属收到河南省巩义市国家税务局税收收入退还书,根据国家有关福利企业税收优惠的政策及该退还书的规定,恒星金属可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4,160,490.03元的税收优惠 (此次退税的税收区间为2011年4月、8月-9月),目前相关退税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上述退税款项恒星金属已于2012年5月16日全额收到,该部分退税所得将计入当期 "营业外收入",相应增加本期合并报表利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5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00　证券简称:建投能源　公告编号:2012-18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已于2012年4月18日披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12年5月23日 (星期三)15:00-17:30举行2011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平台采取远程方式举行, 投资者可以登录 "河北地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http://chinairm.p5w.net/dqhd/hebei/)参与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2--22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偿还股改垫付对价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释义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公司、广弘控股、粤美雅是指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广弘公司是指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1)债务豁免并赠送现金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广东省广弘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豁免本公司21,919.11万元债务和赠送9,000万元现金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对价。

(2)送股

除广弘公司之外的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将共计21,605,809股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送1股。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8年9月24日召开的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8年9月24日公司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8年12月25日,广弘公司出具 (关于粤美雅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豁免相关债权的函》确认,自出函之日起豁免应收公司21,919.11 万元债权。2008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广弘公司支付的9,000 万元现金对价款项。2008年12月25日,广弘公司收购原大股东广东省广新外贸轻纺 (控股)公司持有公司117,697,245 股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29.68